

郭 衛 主 編

# 法 令 週 報

第 十 六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報 紙

## 本 期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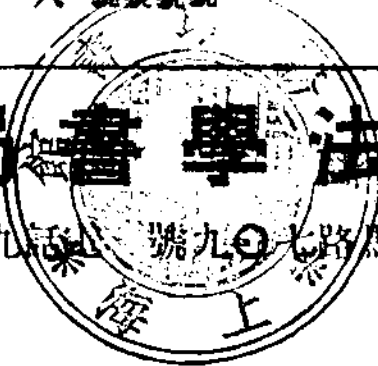
法令研討	三五至三六
答問五五至五八	
命令公牘	四七至四八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規	一三一至一三八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司法部登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	
司法部兒童部實施權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兒童部實施權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部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狀辦法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	
說明	
司法院解釋	七九至八二
院字第一二四五號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最高法院裁判	一〇九至一一三
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七六三號	
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八四三號	
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八四三號	
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八四三號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七至八
二十三年度艦字第二一九號	
專件	一五至一六
親屬法表解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出 版

###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九 九 號 話 九 二 八 二 二



# 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

郭衛著 定價二元

本書用問答體陳述。分律師法官兩部分。律師部分自如何請領律師證書接受案件如何辦理起至經辦民刑訴訟完結止。法官部分自接受民刑事初審案件如何辦理起至執行止。皆詳述經過情形。并附列各種文件程式實例。完全無缺。他如表冊票狀裁判用紙式樣亦逐件附列不徒可供實習訴訟之用。即律師法官置作參攷。亦有裨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楊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 令 研 討

## 答問五五

問甲欠債甚多。如本息清償。以產業完全變賣尙虞不足。現擬將產變賣一大部分。將本金還清。利息邀免。如果債權人堅不承認。又應如何辦理。惟查所欠之賬有下列各情形。請分條指教。(一)有在十五年以上從未換過票據者。舊票據祇寫明發洋若干。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揮字樣。(二)有其父及其子所欠者。亦有兄弟暨其妻所欠者。(三)有票據都無者。(四)有乙借甲之款。丙當面擔保。現甲又借丙之款。甲因乙未還款。人已死亡。雖稍有遺產。乙妻因甲未取乙之票據。堅不承認。現甲擬向丙問取。彼此抵銷。未卜可否。

答(一)請求權雖能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若於時效未消滅前已有請求或承認者。仍不消滅。(二)父所欠如子於父死亡後三個月內未為限定繼承之呈報。則子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有償還之責任。其為子所欠者。父不負償還之責。(三)票據之有無僅係證據問題。祇要有其證明。雖無票據亦得主張債權。(四)丙若承認有擔保之事實。自應負責償還之責。乙妻既不承認。如雙方之債務均已到期。得向丙請求抵銷。(希平)

## 答問五六

問某翁年逾古稀。出外散步。竟被仇人故意衝倒斃命。茲將應請教各點開列於左。敬祈示知。(一)是誰衝倒尙未調查明確以前。可否先行安葬。(二)雖被仇人衝倒中瘋斃命。無傷可驗。其翁又係地方紳耆。開棺檢驗其子不忍為之。其他救濟方法有無規定。(三)其翁跌倒時親屬無人目見。如緩數年後始有人證明。是某仇人衝倒。可否再行起訴。(四)其仇人與翁相遇於途。故意將翁衝倒。以致跌倒斃命。並未打傷。究犯刑事

# 法 令 研 討

何條。

答(一)調查衝倒原因與安葬無關。(二)因被衝倒而斃命。是否應由衝倒人負責。應以有無衝撞之故意及是否以傷害為目的之故意為斷。(三)在起訴權時效未消滅前。得隨時告訴。(四)如有致人傷害之故意。自應負責。(希平)

## 答問五七

問甲有惡犬一隻將乙衣服嚙破。并咬傷其腿。乙要求賠償衣服醫藥等費。并醫治時生活費及工資。甲可否拒絕。

答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本應由其占有該動物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其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不負責。(希平)

## 答問五八

問甲有房屋一邊。出租於乙。收押金廿元。乙轉租於丙。收押金六十元。乙已出屋。不知去向。丙欠租數月未解。甲向退佃。丙向甲索取押金否則不出屋。甲應如何辦理。答甲既未曾向丙收取押金。則丙之押金自不能向甲索回。且應出屋。祇能設法找尋乙之處。向之索取。(希平)

##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命令公牘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婁謙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祝明康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呂學琮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瀛賦署浙江長興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錫恩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圩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駱通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許光祖爲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保謙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瞿鴻疇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琴鶴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青島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鴻樞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福山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肇福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璿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章奇光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四月四日發表  
任命郭書穆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蔣惺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四月五日發表

任命尹紹嵐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甘徵厚沈厚學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馮濟暫代甘肅靜寧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屠忠祿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建樹暫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柴金鳴黨經鑑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梁倬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冠軍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景世民暫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四月六日發表（七日星期）  
任命邱邦基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贊樞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裴建忠充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郭文宣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汪謫唐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敬祖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文源代理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郭華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此令  
派劉玉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彭維翰暫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襄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章品銜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葉鴻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鳳芝充浙江江山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陸琛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余光啓王鑫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付命吳定凱爲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

調派科員萬少鼎在總務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陸雪塘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鏡清代理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分監長此令

派鄭倚翰吳廷獻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四月八日發表

派蔣謂仲代理甘肅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四月九日發表

派羅從權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四月十日發表

###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爲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顯遠著

陳顯遠先生（顯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爲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 規

##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主任教官
- 聘專科教官
- 專科教官
- 普通科學教官
- 翻譯官
- 助教
- 駕駛員
- 隊長
- 隊附

## 第五條

-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編譯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 四 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編輯之責
-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核學生之勤惰
- 七 副官秘書軍需軍醫等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 第六條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第十條

- 三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第七條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 本科

第十一條

- 一 顛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生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歲以內者
-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第十二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核定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分別補用

第九條

- 一 本科以學滿三年為畢業
-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分別補用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三 五月一日。 勞動節。
- 四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五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六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七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 法院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之任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委任書記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或其他普通考試及格會修習法政學科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司法行政部或法院錄事繼續服務三年以上

法令週報 第十六期 法規

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在專科以上法律學校畢業者

委任書記官長除現任或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外須就曾任委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者任用之

第三條 薦任書記官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法院薦任書記官書記官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具有薦任公務之資格者

第四條 學習或候補書記官除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用外得就司法行政部或法院錄事經高等法院派充代理

學習或候補書記官合計在三年以上者任用之

第五條 委任書記官書記官長得由所屬司法機關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具公務員

資格審查表並檢送有關之證明文件呈部轉咨銓敘部審查後任用之

學習或候補書記官得由所屬司法機關檢送證明文件呈部審查後任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完成收回法權之準備置法權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司法

行政部部長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商承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担任調查翻譯並辦理會議及文書紀錄事宜主任秘書及秘書由委員長遴派

一 教育部及內政部各派員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依左列規定提出之

二 實業部派員二人。

一 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交議者

三 由教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二 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提出者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三 由委員提議經委員長認為應付研究者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得擬定若干問題分期或分組研究之

本委員會對於各省市縣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本會研究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呈請司法行政部行之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指派派員充任之，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內政部及實業部各指派派員充任之。

本會得請由司法行政部調查派職員若干人兼辦本會文書登錄及其他事務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得酌支川旅費，幹事得酌予津貼。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部內。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起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十月結束。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全國兒童年一切事宜。

（主持全國兒童年一切事宜。）

（主持全國兒童年一切事宜。）

## 司法部收受人民呈遞狀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一 人民或團體向本部呈請或呈控事件之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或代表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團體戳記註明所在地地址違者不予收受
- 三 呈文內應敘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隨呈粘附並照樣繕具副呈及依例貼足印花違者不予收受
- 四 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托他機關詢問
- 五 呈控事件所列具呈人姓名如係假托證據出於偽造者一經查實應即交法院依法辦理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 三 第一審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

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第九條

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縣長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七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最高法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咨司法行政部辦理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第十一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第十三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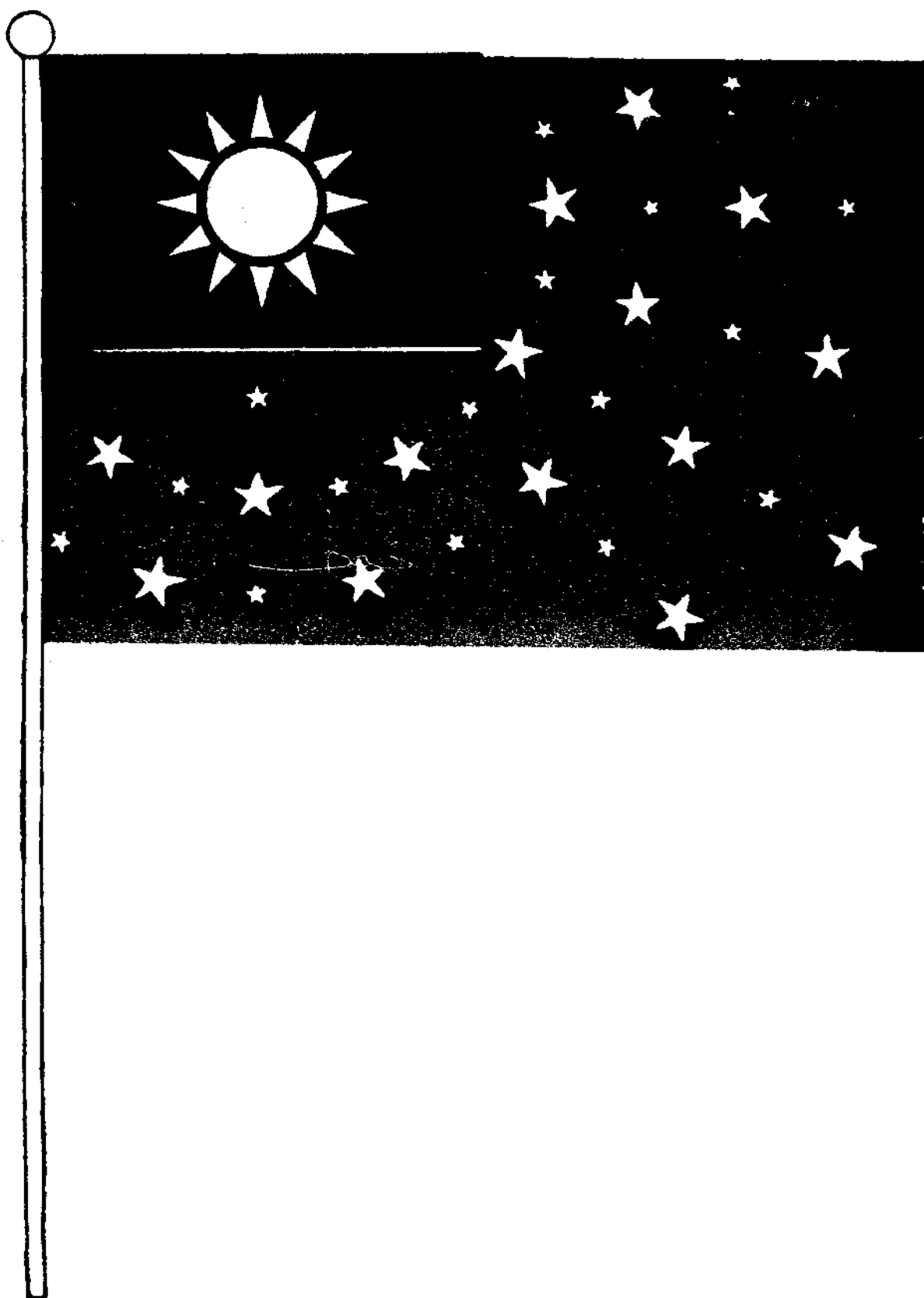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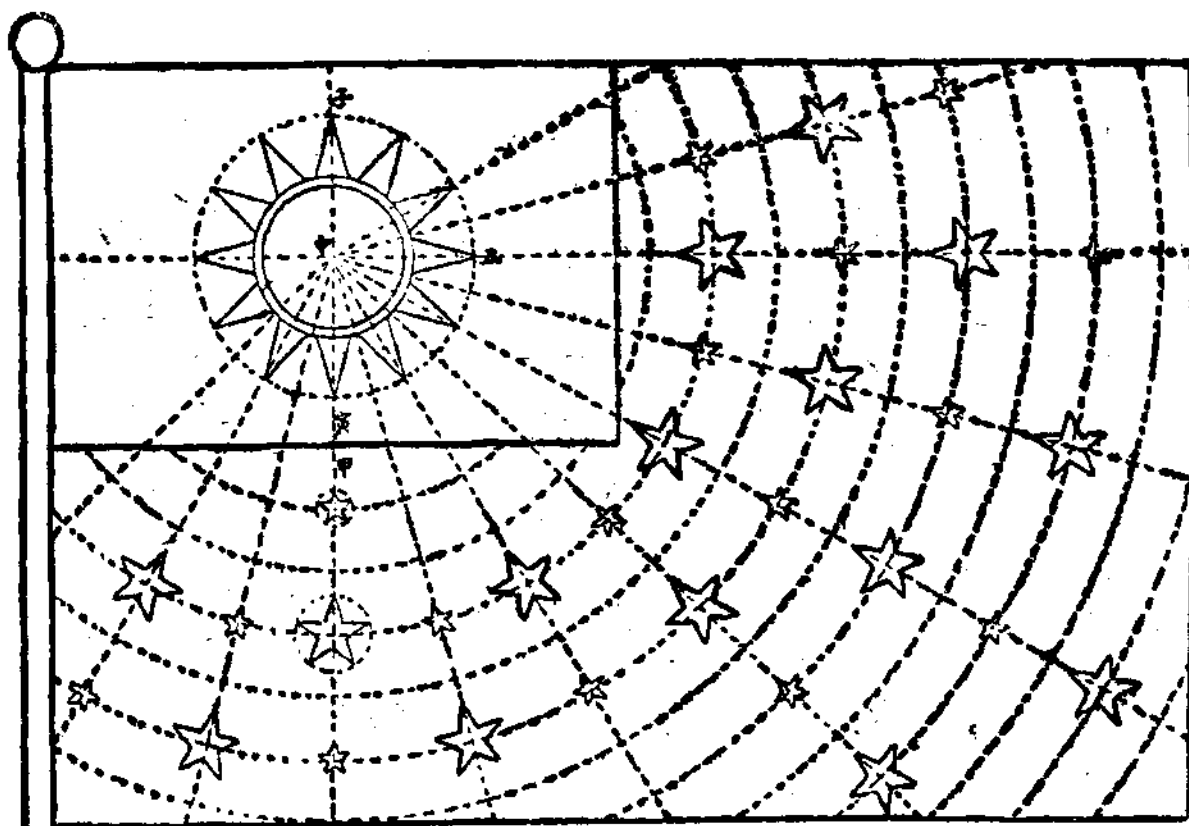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

護漁巡歷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說明

- 一、本旗圖樣內除大小星形外其大小比例及畫法與國旗（海軍旗）全同見國府公布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說
- 二、大星 以白日（國旗上之白日）半徑之長為直徑作圓平分圓周為五等分依幾何畫法連接各點即為大星  
小星 小星外切圓之直徑等於大星外切圓之半徑畫法同上
- 三、大小星之位置平分「子丑寅」半圓為二十等分由圓心「中」及各等分點作直線延長之各與旗邊相交又平分「甲乙」綫為六等分以「中」為圓心由「中」至甲乙綫各平分點之長為半徑作同心圓弧與以上各延長綫相交於各點再以各交點為圓心相間畫大圓十五個及小圓十六個如圖（大小圓之直徑見第二項說明）即為大星及小星之外切圓
- 四、顏色
  1. 青天白日滿地紅同國旗（海軍旗）
  2. 大星及小星分佈於紅底上各星均為白色

#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四五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要旨**  
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為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

## 司法院致甘肅高院首檢快郵代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前據二十一年六月賸代電，為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縣長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為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皓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請求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捕獲盜匪訊處死刑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此種程序是否合法尙有二說（甲）說謂縣長有保衛地方緝盜安民之責該管區域雖有正式法院然辦理盜匪案件係屬縣長特權

法令週報 第十六期 司法院解釋

一經緝獲應即訊明處罰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如是則循符登靖閭閻愈安純係一種行政上急速處分當然無送交法庭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之必要（乙）說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根本上無權受理民刑案件雖係緝獲盜匪亦應送交法院方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情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相符合則即屬有違再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卷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轉報省府核辦方為合法今縣長既屬違法自應由法院將該縣長函請主管機關撤任後依法辦理又有某甲藉辦區長職務營私舞弊被害鄉民遂以假公肥己等情陳訴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即由縣長拘押處罰某甲不服狀訴法院關於此點有謂縣府對於區長係其該管機關區長如有違誤應由縣長直接辦理此係行政處分倘有違法處罰情事亦應歸行政範圍法院居對峙地位絕無以司法程序取消行政處分之權也有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無論犯罪者為公務員或人民均無擅行拘押遠法處罰之權蓋以該管區域既設正式法院而縣長不得兼理司法自無權限處理民刑訴訟其因越權受理訊斷者在法律上實難認為有效除法院從新受理該案外並應將縣長依法辦理以上兩點疑問各有學說二種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解釋以便遵循謹呈

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迅予解釋示遵以便轉行遵照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謹印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要**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為限。某甲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本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

**旨**

司法院致山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二分院上年十月佳代電請解釋通姦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為限。某甲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本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  
請印

附抄件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甲男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嗣據本夫丙告訴於此場合對甲男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乎抑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乎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大同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襄宇佳叩

院字第一二四七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要**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

**旨**

司法院致陝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十二月世代電悉。所謂解釋被告所在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刑事共同被告住所各隸一縣犯罪地又在另一縣境案經他省縣政府越境捕獲判處無期徒刑該被告等聲明不服以受理之縣政府無第一審管轄權為理由之一提起上訴按法院之土地管轄依被告之住所居所在地



或犯罪地定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本案共同被告之住所及犯罪地均在他省另一縣境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固屬無權管轄惟既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到案是否與法文規定之被告所在地相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仰叩世

### 院字第一二四八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要旨**  
乙女雖為甲妾，得視為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為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

### 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呈據檢察官王世章轉請解釋告訴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無論已否得其同意，均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業經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有案。本件乙女雖為甲妾，得視為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為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合行令仰

法令週報 第十六期 司法院解釋

飭知。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檢察官王世章呈稱：

「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伏查妾並非婚姻，業經司法院歷次解釋有案，今有甲妾乙，年尚未滿十六歲，與丙和姦，甲乙在民法上既不能認為婚姻，則乙自不得視為有夫之婦，其與丙和姦，當然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例，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應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惟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查上列法條所定之告訴權，自屬於被丙姦淫之乙女，及其行親權之父母，但乙之父母，既將乙嫁甲為妾，在事實上已喪失其行親權，丙之姦淫乙，乙不自行告訴，乙之父母，倘出而行使告訴權，能否認為合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等情。理合轉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輝

### 院字第一二四九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要旨**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據南通縣法院轉請解釋關於印花稅處罰事件抗告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陳鳳文呈稱：

「查關於印花稅處罰事件依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此項抗告應由何法院管轄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此項處罰係屬專科罰金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抗告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乙說謂此項處罰係屬行政罰並非特別刑法送經  
司法院解析有案其行政事件而非刑事案件其明既非刑事案件自不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因之亦不適用刑訴法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又既為行政事件則凡對於縣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裁定亦當然應向有行政監督權之高等法院抗告該條項所謂該管上級法院當然指高等法院而言故此項抗告應由高等法院管轄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院字第一二五〇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要旨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蕭山縣法院呈請核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究屬民庭抑屬刑庭疑義轉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蕭山縣法院院長呈稱：

「竊查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係行政罰。業經大理院著有解釋，故本院向由民庭辦理。近因是項案件，奉令列為特種刑事案件之一，且受罰人不服本院民庭裁定，提起抗告，抗縣地方法院亦均由刑庭受理，於是事出兩歧，本院辦理固屬為難，（因民庭辦理須徵收送鈔等費，刑庭辦理，即可免于徵收）而當事人亦屬無所適從，嗣後此項案件，究應歸刑庭辦理，抑應由民庭辦理，如果應歸刑庭辦理，則裁定確定後，究應依民事執行程序執行，或須移送檢察官執行，並應否徵收執行費用，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最高法院裁判

## 刑事判決

●王富山殺人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七六三號）

要	旨
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為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為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	

###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诉于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

法令週報 第十六期 最高法院裁判

之法院

兼理司法廳政府廳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上訴人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王富山男年二十八歲武安縣人住暴家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富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為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為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可以明瞭者也本案第二審檢察官係對於武安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所為之覆審判決提起上訴而該政府同年九月三日之初判判決則業經覆判審發回覆審視同撤銷原判竟就該判決而為裁判按之前開說明實屬違法僅就此點而論原判決已屬無可維持再就事實言之被害人程明田係因傷身死業經原縣驗明填單附卷上訴人在第一審曾經自認是夜先由共同被告程金喜拿刀扎小長工二下伊奪刀過手把程明田扎死埋刀糞堆內屬實雖事後謬稱程明田係被其子程金喜扎死但程金喜始終指伊父為上訴人所扎並將事先如何起意

當時伊父如何灣腰綁腿上訴人如何先用刀扎其背上將伊父扎死各節言之歷歷審核死者合面脊背確為刃傷五處與程金喜所供情形尚相符合而上訴人與程金喜自白犯罪情形均係出於自由陳述同謀殺父情節何等重大上訴人等豈有不知詎有不諱莫如深反而自誣誣人之理雖上訴人與程金喜於初到案時謬稱被匪殺害工人張年和所述亦復相同但經第一審加以詰問上訴人及程金喜即承認被伊等殺害不諱證以程孟氏所述程金喜說伊父被匪扎死時張年和說我不說問你孩子吧及過堂後把王富山程金喜都押起來了張年和才說打架時是四個人並說押他倆真不屈之語則張年和初未指明上訴人為殺人共犯是否受上訴人與程金喜囑託之故即屬不無何疑且查出事地點在於途中而時間則在晚上如謂遇匪則匪之目的應在得財何以財物並無損失如謂途遇仇人則仇人究竟為誰焉知程明田是夜必由上訴人家回家妻之於途且既已因仇何以殺傷者為程明田與張年和而程金喜竟能倖免凡此不近情理之處亦屬不無可疑又查此案要證為張年和在第一審雖已供明但尚未詳盡案關逆倫情節重大縱張年和因事外出亦應設法傳質藉明真相原審僅以上訴人與程金喜供述或彼此矛盾或前後歧異謂為不足採取而以初供為可信認定程明田係被匪殺害置其他一切於不顧而於其矛盾歧異之處是否意圖規避亦復未加注意遽行諭知無罪於職權能事實屬有所未盡應發回更審以昭慎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鄧濟民詐欺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 二零八四號）

要旨  
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欺。且交付人亦不致陷於錯誤者。即不能構成該條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鄧濟民男年四十四歲清江縣人住第八區業成

右上訴人因詐欺等罪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核閱卷宗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至瑞昌縣謀事未成住居柯祥興飯店時自稱江西保安處密查員兼民政廳特派員適該店劉義興店主劉壁臣因拒收縣發流通券被縣處罰上訴人囑其撰具報以便替省轉呈等情業經劉義興店夥姜文甫一再述明劉壁臣稟控縣長李挺發行流通券之文內亦書謹呈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特派員鄧字樣而上訴人寫致劉壁臣之信內復有今日擬到省復命之語上訴人則有公然僱用民國公務員官銜情事固屬確實查詐欺罪

之成立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爲詐術且交付人亦不致陷於錯誤者即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原審以上訴人寫致劉璧臣信內有來字佐（當係借字）流通券數元之語遂認上訴人係犯僱用民國公務官銜詐財未遂之罪從一重按詐欺罪處斷但查該信內於佐流通券洋數元之下尚有十日內以銀幣奉決不食言之語雖劉璧臣對於上訴人之身分不免有所誤信然上訴人欲取流通券之表示既用借貨口氣則受借人借給與否仍可以完全自由之意思而爲斟酌決不致因其身分有所誤信遂致借貨之語氣亦陷於錯誤且據上訴人在原審述稱向借流通券係用爲告發李挺之證據則有無圖爲不法所有之意思更有問題原審於上訴人信內之語氣及其所稱用作告發證據之供述一未加以斟酌遽截取其信內佐流通券數元之一語而爲判處詐欺罪之根據於被告有利之情形殊欠注意自應發回更審以昭翔實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劉泰鑫殺人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三三二號）

要	旨
預以得財爲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因款贖未遂。故意殺害被害人。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貨未遂。故意殺害被害人。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貨未遂。與夫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縱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而停止其適用。但該條犯罪併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爲自應與擄人勒贖併合論罪。	

法令週報 第十六期 最高法院裁判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刑

一 擄人勒贖者（下略）

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同法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上訴人劉泰鑫男年五十歲許昌縣人住半閣舖開飯店

右上訴人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卷查上訴人劉泰鑫之姑母常劉氏即孫庚申之岳母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即陰歷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劉泰鑫向孫庚申借錢不遂心生怨恨適孫庚申之幼子孫海江在常劉氏家居住翌日上午訴人即至常劉氏家捏稱孫庚申父病將孫海江擄去由常觀妮（即常官妮）出頭向孫庚申索款三百元取贖因孫庚申無錢遂於同年四月間（即陰歷二月十九日以前）將孫海江殺死棄屍大任莊任德潤井內各節迭據孫庚申指供歷歷並據常劉氏證明孫海江確係上訴人在伊家引走後害死參證吳林聚所稱孫庚申孩現出屍來是經我報官請驗劉縣長驗時頸脖子有傷看樣是害死摔井的驗能就下票辦劉泰鑫沒辦着後來幾保都上劉泰鑫家辦他他總不在家任

德潤稱孫海江是在我地內井裏發見的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我才知道就報告老官吳林聚稟劉縣長檢驗那時說兇手就是劉泰鑫及鄉長陳隆三所述劉泰鑫害他（指孫庚申）孩不假他告過縣上也辦過他各等語則孫庚申之指供自堪徵信雖上訴人否認其事但上訴人於孫海江被害後逃在外十四年並無音信迨二十一年八月間回家路遇孫庚申即行走避則原審據以認定孫海江係被上訴人因索款未遂殺害後棄屍井內固非無據惟查預以得財為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實力置配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因索贖未遂故意致被害人於死地者應以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論罪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貸未遂與夫被告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縱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而停止其適用但該條犯罪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為自應與擄人勒贖併合論罪本案上訴人因借貸未遂捏詞將孫海江誣走後即以交款三百元為交人之交換條件因未能得贖將孫海江殺死則其領走孫海江時自係意圖得財而以誣走孫海江為勒贖之方法於殺人罪外實尚犯擄人勒贖之罪原審並未注意此點僅以殺人棄屍論科已屬錯誤且查孫海江屍體發見後曾經報請劉縣長驗明緝拿上訴人並將說贖人常官妮拿獲拘禁病故獄中從各方面查證固可證明屬實但該案原卷既因戰亂遺失而據孫常氏述稱死者頭上有兩窟窿耳也割了經縣長驗能說是死啞褲井的孫庚申稱孩子身上有窟窿左邊耳也割了胸前右邊有窟窿頭上也有窟窿任德潤稱不知怎麼死的都泡白啦好像有十幾天樣子地保吳林聚稱屍體弄出井來都發漲虛不像人喇驗頭頸子有傷驗能看樣是害死褲井的各等語究竟孫海江死傷情形如何既無卷證可以認定則當該案發生之初原縣有無呈報前河南

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文件可資查考既應設法讀閱即原驗之檢驗吏是否尚在許昌亦宜傳案質詢藉明真相原審對於此點未加注意違行判決亦嫌未周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劉學興等強盜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三一六號）

**要旨**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當場實施強暴脅迫者。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雖有以強盜論之規定。顧其間共犯對於行強如顯無犯意聯絡。或竟有反對意思之證明者。要不容概以強盜論擬。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上訴人 劉學興男年三十歲長清縣人住下巴莊業農

傅家山男年三十四歲長清縣人住下巴莊業農

右上訴人等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學興罪刑部分撤銷  
劉學興共同夜間侵入竊盜處有期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傅家山之上訴駁回

### 事實

劉學與傅家山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舊曆癸酉年十二月十七日）夜由泰安返至肥城適值大雪齊齊不得食同至城北五里墩莊侵入田喬氏所開小飯鋪內竊取饅頭油條紙烟銅元菜刀等件經田喬氏驚起扭住傅家山腰帶被傅家山用棒毆擊得脫旋即攜賊一同奔逸當由田喬氏鳴同其父喬學成等蹤其腳迹追至十里鋪報告鄉長率領運庄會員將劉學與傅家山捕獲轉送肥成縣政府訊辦

### 理由

查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當場實施強暴脅迫者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雖有以強盜論之規定顧其間共犯對於行強如顯無犯意聯絡或竟有反對意思之證明者要不容概以強盜論擬本件上訴人等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夜共同侵入田喬氏小飯鋪內竊取饅頭油條紙烟銅元菜刀等件而逸經田喬氏驚起鳴衆追獲除油條饅頭業被上訴人等果腹外並抄獲原贓紙烟散給連莊會員吸用等情既經田喬氏指訴甚明而上訴人等亦各在第一審分別直陳因雪夜歸途資幣罄急撥開田喬氏門入內竊得各物不諱至田喬氏所稱當時驚起被賊毆打一節不特劉學與稱係傅家山所為傅家山又自承「姓田的娘們拿着西瓜刀抓住我的腰帶不放手我情急了才打了他幾下」無異第一審質諸田喬氏亦稱「劉賊沒打我就是這一個姓傅的聲稱非打死我不可」是其臨時行強已顯屬傅家山個人行動參以田喬氏之父喬學成述稱「姓傅的這個賊人打我閨女幸經這個姓劉的賊勸解始免」等語足證劉學與對於傅家山臨時行

強不特無犯意聯絡且有反對之意思甚明原審認傅家山共同行竊而臨時行強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罪具有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法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復核其情可憫依同法第七十七條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依法諭知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之標準本無不合惟據原判決認定事實上訴人等雖共同行竊僅係傅家山個人臨時行強原審乃對於劉學與部分亦併論處強盜罪刑核諸前開說明於法固嫌未洽於情亦有難安上訴意旨以賒購食品被誣圖卸罪責固無足採願原判決對於劉學與部分既有未當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以刑情法之平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衡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贅言。

###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顯遠著

陳顯遠先生(顯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中央懲戒議決書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章維燮 江蘇海門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

合肥人 住海門縣政府

袁柳青 同縣第六區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

海門人 住海門三陽鎮北

右被付懲戒人應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章維燮袁柳青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懲戒人章維燮係江蘇海門縣縣長袁柳青係同縣第六區區長緣有黃祥郎者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靈甸港被第六區保衛團分遣隊隊長顧元才拘捕下午三四時解送三陽鎮第六區區團部當晚十時左右自縊身死經陸中立等以嚴刑勒斃各詞呈訴被付懲戒人袁柳青於海門縣署經被付懲戒人章維燮一再檢驗交由承審員依法審理旋奉令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繼續偵查中陸中立等復以前詞暨代為贖蔽等語呈控袁柳青章維燮於監察院經令據江蘇省政府轉據民政廳令派視察姚筱珊查復略稱袁區長既將黃祥郎拘獲自有看守之責即係自縊已為失職章縣長對於袁區長並未予以相當處分似有瞻徇之嫌各等語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正樂王廣慶楊譜笙審查結果認

為均屬違法失職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案內載被付懲戒人袁柳青嚴刑勒斃黃祥郎一案據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開黃丁氏之子黃祥郎自幼由黃道興撫為養子近因黃祥郎與嬸母黃朱氏通姦引誘來滬經黃朱氏之夫黃道華（即黃福狗）於去年八月二十一日（陰歷七月一日）偕同嚴兆鵬吳漢章嚴兆明等由滬將黃朱氏帶回黃祥郎踪追回籍於次晨在海門靈甸港登岸被該處駐防保衛團分遣隊長顧元才認為形跡可疑拘送三陽鎮第六區團部由區團長黃汝敘訊押黃祥郎因在區團部受傷後以黃道興等商議送伊至游民習藝所即於是日夜間在社會內自縊身死黃丁氏黃奎郎遂以該團區長袁柳青及嚴兆鵬嚴兆明吳漢章等共同毆傷黃祥郎致死向海門縣政府具控經由江蘇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查黃祥郎自縊身死非但經海門縣檢驗明白並經黃道興施向仁沙啓豪陸友仁等一致供明袁柳青對於該案並未與聞嚴兆鵬等對於黃祥郎被捕未向保衛團有所請託亦經顧元才黃汝敘供述明確核閱黃汝敘報驗呈文尤與所供相符黃丁氏於黃祥郎死後均未到場視察黃祥郎屍身施才等之狀訴袁柳青據稱我們在押聽見黃朝佐說縣裏要送我們到游民習藝所內作工故具狀請求開釋並不知道袁柳青有毆傷黃祥郎情事更不知道他就拿這狀控告實為黃朝佐所利用等語是袁柳青等犯罪嫌疑顯有不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核與被付懲戒人袁柳青申辯書大致相同是在海門靈甸港捕送該已死黃祥郎於第六區區團部者實係第六區區團長黃汝敘之分遣隊長顧元才在該區團部訊押黃祥郎擬送游民習藝所者亦係黃區團長汝敘迨黃祥郎自縊身死後當即將

其自縊身死情形暨其家屬請求免驗各節呈報海門縣府者又係黃區團長汝敘均與被付懲戒人袁柳青無涉即據施才等所供並不知道袁柳青有毆傷黃祥郎情事等語尤足見袁柳青嚴刑勒斃黃祥郎一節顯非事實既經上項檢察官認為該袁柳青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該袁柳青又別無違法失職情事本會似未便課以若何責任應予免議又原彈劾文稱被付懲戒人章維燮對於袁柳青有代為蒙蔽情事云云茲據上述袁柳青既無嚴刑勒斃嫌疑則章維燮代為蒙蔽自非事實況當該案第二次檢驗之後章維燮即奉令移送上海地院檢察官繼續偵查在案案經移轉管轄章維燮更無蒙蔽之可能揆諸情理亦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章維燮袁柳青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均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王開疆
- 委員 畢鼎琛
  - 委員 馬宗豫
  - 委員 劉武
  - 委員 楊時傑
  - 委員 吳景鴻
  - 委員 于若愚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黃介民
  - 委員 吳祥麟

### 監獄學要義

康煥棟著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 古代學文選

曹辛漢著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第(28)表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夫負擔。  
著以妻之原有財產之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概屬於夫，故原則上應由夫負擔。所謂家庭生活費用者，即關於夫妻共同生活及子女扶養教育等費用皆是。

如夫無支付能力，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此係根據於夫妻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自應同舟共濟。（本法一〇二六條）

第(29)表 夫或妻之補償請求權

不得隨時請求補償者。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事屬常有，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此請求權，祇限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為之。（本法一〇二七條一項）因為妻之原有財產，包括於聯合財產之內。（參照本法一〇一六條前段）

得隨時請求補償者。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隨時為補償之請求。（本法一〇二七條二項）因為妻之特有財產，不在聯合財產之內。（參照本法一〇一六條後段）

#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十五期

委任關係之因死亡等情形而消滅者，有無何種之限制？

(答) 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關係自因而消滅，因不待言；但當事人雙方訂有特約不能消滅，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則雖有此種情形，亦不能消滅之。又因委任關係消滅而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經理) 何謂經理？及其權限如何？

(答) 經理者，即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也。至於經理權之授與，不論明示默示，均無不可。但祇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經理權之具體表現如何？

(答)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代辦) 何謂代辦？

(答) 代辦者，即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

人也，

代辦之權利義務如何？

(答) 代辦之權利，不論有無約定，得向商號請求報酬。至於代辦之義務，應就所代辦之事務，隨時將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報告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居間) 何謂居間？

(答) 居間者，即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也，故約定報告訂約機會或爲訂約媒介之一方，民法上稱爲居間人；約定給付報酬之一方，則稱爲委託人。

居間人之義務如何？

(答) 可分四種言之：(一) 報告訂約機會或爲媒介之義務。(二) 報告訂約事項於各當事人之義務。(三) 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濫爲媒介之義務。(四)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委託人之義務如何？

(答) 可分兩種言之：(一) 給付報酬之義務；但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報酬由委託人及其相對人平均負擔之。(二) 償還費用之義務；如委託人對於居間人因報告或媒

介所支出之費用，應負償還之責；但以有約定者爲限。

(行紀)何謂行紀？

(答)行紀者，即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也。行紀舊稱牙行，其如此營業之人，民法稱爲行紀人，俗稱爲經紀人；至於委託交易之他人，亦稱爲委託人。

行紀人之義務如何？

(答)行紀人之義務，約有四種：(一)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二)委託人既有指定之價額，如果以低於其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其所指定之價額買入，其差額則由行紀人負擔之。(三)占有買賣物之時，行紀人應依民法上寄託之規定而代爲保管。(四)對於委託人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應爲適當之處置。

行紀人之權利如何？

(答)行紀人之權利，約有三種：(一)報酬及費用請求權；所謂費用，如寄存費及運送費等是。(二)對於買入物之拍賣權；如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經催告後，得將其物拍賣之。(三)對於出賣物之拍賣權；如委託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亦得將其物拍賣之。

(寄託)何謂寄託？

(答)寄託者，即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也。以物交付之一方，民法稱曰寄託人；允爲保管之一方，則稱爲受寄人。

受寄人之義務如何？

(答)受寄人主要之義務，則爲保管寄託物；故爲慎重起見，應自保管；同時其保管之注意程度，如未受報酬者，僅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已足；若已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次則對於寄託物，有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如提起訴訟或爲扣押等，受寄人應負通知寄託人之義務。次則受寄人於寄託關係終了時，應負返歸寄託物之義務。

寄託物是否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答)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不過要有下列情事：(一)經寄託人之同意；(二)另有習慣；(三)有不得已之理由。

寄託人之義務如何？

(答)寄託人之義務，如給付報酬，賠償損害，償還費用等均屬之。

受寄人之各種請求權，其時效之限制如何？

(答)所謂受寄人之各種請求權，不外係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三者而言，此等請求權，如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受寄人仍不行使，其請求權即爲消滅。

寄託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之限制如何？

(答)所謂寄託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在民法上有時效之限制者，如旅店浴堂或飲食店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之物有

民衆法  
律常識

###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十五期

○介紹，雙方協議，特訂立合同，今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下：

(1) 甲方開設○○商店，茲特委託乙方在○○縣代銷○○商店貨物。本契約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間，計共○○年。

(2) 乙方先付甲方保證金銀○○元正，嗣後憑信取貨，每○○個月一結，不得延欠，所有保證金，於本契約期滿時返還之。

(3) 貨物價目，照甲方所訂之價目表，以○折計算。如嗣後價目有增減等情，甲方須隨時通知，並將新價目表寄送。

(4) 乙方所定之貨物，甲方須於接信後○○日內寄送。如因事遲延者，須先行通知。

(5) 運送貨物各費，由甲方負擔，其他各費，概由乙方負擔。

(6) 如貨物有瑕疵等情，應於收到貨物後○○日內通知甲方。過期不通知者，視為無瑕疵。

(7) 甲方所寄貨物，如因市面清淡不能行銷者，乙方於收到後○○個月內得退回之。其退回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8) 退回之貨物，其價目於下次結算時，由甲方返還之。

(9) 乙方向甲方所取之貨物，每一賬目結束期，不得過

銀○○元。如過此數者，須於期前結清。

(10) 在本合同期限內，甲方不得再在○○市另招他人為代辦商，致妨害乙方之營業。

(11) 乙方到結賬期，如不將賬目結清者。甲方得通知終止契約，所欠貨款，在保證金內扣除。

(12) 如乙方因故不願為代辦商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個月前通知甲方。

(13) 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 押  
○○○ 押  
介紹人○○○ 押

#### (說明)

如代辦商並不預付保證金，而另請保人担保者，則將合同中第二款刪去，改為「自訂立合同日起，乙方憑摺向甲方取貨，每○○個月一結賬，如有拖延，概由保人負責」，更將第十一款後段刪去。如代辦商除抽取佣金外，另向本商店取得費用者，則應將合同中之第五款刪去，改為「商品運送費及一切關於代辦事務之費用，悉由甲方負擔，除運費由甲方給付外，所有一切代辦之費用，於結賬時，由乙方開具清單，交甲方查核支付」。如言明以現款為交易者，則第二款應改為「自訂立合同日起，乙方得隨時向甲方取貨，但須用現款交易，先付後取，不得賒欠。其價目依甲方所訂之價目表，以○折計算。如價目有增減等情，須隨時通知，並將價目表寄送」。

。其第三第九第十一等款，應完全刪去。

(2) 委任經理合同

立委任經理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介紹，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特將雙方議定之條款開列於後：

(1) 甲方聘乙方為○○商店經理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年，每月薪水銀○○元正。

(2) 凡○○商店一切營業事務，以及用人等項，悉由乙方負責處理，甲方不得干涉。

(3) 凡○○商店進出款項貨件，皆由乙方全權辦理，但如有故意損害甲方者，須負賠償之責。

(4) 乙方既負○○商店完全責任，此外不得再担任他處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更營同性質之事業。

(5) 乙方須常川住店，如遇有重要事故必須他出者，須委託其他職員代理職務，但假期至多不得逾○○日。

(6) 乙方經理店務，不問盈虧，每年須於結賬後○日內，將一年中詳細賬目交付甲方審查。如發現有舞弊情事，不問係乙方自為，或出於夥友學徒，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不得推諉。

(7) 如○○商店發生虧蝕等情，有不能維持營業之勢者，乙方應隨時將詳情報告甲方，以便商定辦法。如事前匿不告知者，以舞弊論。

(8) 如○○商店有周轉不靈，須向外借款時，乙方於○○元限度內，得便宜處置。如超過此限度者，須報明甲方，

不得擅專。

(9) ○○商店遇有盈餘時，得酌提百分之○，給與乙方，以為酬勞。

(10) 在此合同期限內，雙方不得中途解約，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11) 甲方如遇不得已事故，將○○商店停辦或出盤者，除出於破產外，應於停辦或出盤日起，給與乙方薪金○個月。

(12) 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 印

介紹人○○○ 印

保人○○○ 印

(說明) 上列之合同，乃指委任管理全店之經理而言。如僅委任管理或一分號者，則應於合同上載明。凡於「○○商店」下，均應加書「○○分號」字樣。其第六第七第八各款中所有「甲方」二字，一律改為「總經理」三字，以分號事務，大都受總經理之指揮監督，店主例不過問也。如店主對於經理人之權限，特別加以限制者，亦應於合同中詳細載明。

(乙) 無償委任契約程式

(1) 委任代理書

茲為○○○事，特委託

○○○先生為全權代理，處理一切，即希查照為荷。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 |     |                 |     |                 |
|-----|-----------------|-----|-----------------|
| 第一册 |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 第四册 |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
| 第二册 |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五册 |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
| 第三册 |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 第六册 |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
|     |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     | 前司法總長謝健先生題字     |
|     |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     |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
|     |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     |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

# 郭衛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 全部精裝六冊 定價二十元 特價拾貳元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特點**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於後。以便檢對。(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七)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澤北路 北新書局

-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宣城 新民書局
  -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店
  - ▲漢口 大東書局
  - ▲南昌 江西書店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 ▲天津 大眾書局
  - ▲杭州 古今圖書店
  - ▲開封 龍文書莊